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5624—2017

城镇应急避难场所通用技术要求

General technical requirements of urban emergency shelter

2017-12-29 发布

2018-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分级 1

 3.1 级别 1

 3.2 I级应急避难场所的时间要求 1

 3.3 II级应急避难场所的时间要求 2

 3.4 III级应急避难场所的时间要求 2

4 选址与布局 2

 4.1 选址 2

 4.2 布局 2

5 设施 3

 5.1 应急避难场所等级与设施基本要求 3

 5.2 基本设施 3

 5.3 一般设施 4

 5.4 综合设施 4

6 应急转换 5

 6.1 新建、改建项目的应急转换要求 5

 6.2 设备与设施的应急转换要求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公共安全基础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5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清华大学公共安全研究院、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北京城市系统工程研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秦挺鑫、张超、邢立强、王金玉、黄全义、袁宏永、申世飞、吴建松、朱伟、郭再富、李群。

城镇应急避难场所通用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城镇应急避难场所的分级、选址与布局、设施和应急转换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用作城镇应急避难场所的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等场地,以及地下空间(含人民防空工程)、体育场馆、学校教室等建筑。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应急避难场所 emergency shelter

用于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时的人员疏散和避难生活,具有应急避难生活服务设施的一定规模的场地和建筑。

注:公共避难场所既包括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等场地,也包括地下空间(含人民防空工程)、体育场馆、学校教室等建筑。

2.2

避难单元 shelter unit

应急避难场所中具有独立避难功能的空间单元。

2.3

基本设施 basic facilities

为保障避难人员基本生活需求设置的配套设施。

2.4

一般设施 general facilities

为改善避难人员生活条件,在基本设施的基础上增设的配套设施。

2.5

综合设施 comprehensive facilities

为提高避难人员的生活条件,在已有的基本设施、一般设施的基础上增设的配套设施。

3 分级

3.1 级别

应急避难场所按安置时限和功能可以分为如下三级:

- a) I级应急避难场所;
- b) II级应急避难场所;
- c) III级应急避难场所。

3.2 I级应急避难场所的时间要求

I级公共避难场所为长期避难场所,避难时间30 d以上,具备相应的设备设施。

3.3 II级应急避难场所的时间要求

II级公共避难场所为中短期避难场所,避难时间3 d~30 d(含30 d),具备相应的设备设施。

3.4 III级应急避难场所的时间要求

III级公共避难场所为紧急避难场所,用于紧急疏散居民,避难时间一般在3 d以内,具备相应的设备设施。

4 选址与布局

4.1 选址

4.1.1 环境安全要求

应急避难场所选址应综合考虑地形、地貌、气象、水文、地质等条件,并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应避开易发生地质灾害和气象、水文地质条件恶劣区域;
- b) 场地地形较平坦,周边道路畅通、交通便利;
- c) 远离重要经济目标;
- d) 应急避难场所与重大危险源之间应有一定的安全距离;
- e) 应避开高压线走廊区域。

4.1.2 建筑安全要求

用作场所型应急避难场所的公共建筑和地下空间(含人防工程)必须符合抗震、抗风及防洪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在加固改造后方可使用。

4.2 布局

4.2.1 区域划分

应急避难场所按功能可划分为人员避难区域、综合保障区域和出入口交通集散区域等三个区域,各区域应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并有场内道路连接。

4.2.2 避难单元划分

规模较大的应急避难场所应划分避难单元。避难单元之间应设置连通口,避难场所出入口应布置在地面建筑倒塌范围之外。每个避难单元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指挥、生活、消防、医疗、物资储备、供水、供电、排污等设施。

4.2.3 出入口基本要求

应急避难场所的出入口的数量、宽度应满足实际使用需要,并应与疏散道路连接。

4.2.4 疏散道路基本要求

应急避难场所的疏散道路的数量和宽度应满足实际使用需要。

4.2.5 通行道路基本要求

应急避难场所场内的通行道路的数量、宽度、转变半径等应满足人员行动、消防车辆和救灾物资运输车辆通行的需要。

4.2.6 无障碍基本要求

应急避难场所内各类设施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障碍设置。

4.2.7 防火安全带基本要求

应急避难场所外围四周应设置防火安全带,其宽度应满足实际需要。

5 设施

5.1 应急避难场所等级与设施基本要求

应急避难场所按不同等级应配备相应的设施。Ⅰ级应急避难场所应配备基本设施、一般设施和综合设施。Ⅱ级应急避难场所应配备基本设施和一般设施。Ⅲ级应急避难场所应配备基本设施。

5.2 基本设施

5.2.1 基本设施主要内容

应急避难场所的基本设施配置可以包括:应急指挥管理设施、应急集结区、应急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设施、应急供水设施、应急供电设施、应急通风、应急厕所、应急照明、应急标志等。

5.2.2 应急指挥设施基本要求

应急指挥管理设施中可以包括广播、图像监控、有线通信等系统。其中,广播系统应覆盖应急避难场所,图像监控范围应覆盖应急篷宿区和应急避难场所内道路及出入口。

5.2.3 应急集结区基本要求

应急集结区为避难人员提供短时间使用的露天避难场地,需要时部分区域可设置帐篷。

5.2.4 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区基本要求

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区应设有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设施,其数量和面积应满足实际需要。

5.2.5 应急供水设施基本要求

应急供水设施可选择设置供水管网、供水车、蓄水池、水井、机井等两种以上供水设施,并根据所选设施和当地水质设置净水设备,使水质达到直接饮用标准。供水设施的数量和供水能力应满足实际需要。

5.2.6 应急供电设施基本要求

应急供电设施可设置多回路电网供电系统或太阳能供电系统,也可以设置移动式发电机组。应急电源应满足照明、通风和医疗等最低负荷要求。供、发电设施应具备防触电、防雷电、防震等安全保护措施。

5.2.7 应急通风设施基本要求

应急避难场所中应设置应急通风设施。应急通风可采用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宜充分利用自然条件,合理组织自然通风。采用自然通风时,平面布置应保证气流畅通,避免死角和短路,尽量减少风口和气流通路的阻力。当采用机械通风时,应满足必要的新风流量需要。

5.2.8 应急厕所基本要求

应急避难场所中应配备必要的应急厕所。厕所应位于应急避难场所下风向。应急厕所之间、应急厕所与应急篷宿区之间应有必要的距离。

5.2.9 应急照明基本要求

应急避难场所中的道路、指挥通信间、手术医疗间等的照度应满足实际使用需要。应急篷宿区应设置安全照明。

5.2.10 应急标志标识基本要求

应设置应急标志标识,包括区域位置指示和警告标识,并设置场所设施标识等。

5.3 一般设施

5.3.1 一般设施主要内容

应急避难场所的一般设施配置可以包括:应急篷宿区、应急物资储备设施、应急垃圾储运设施、应急排污设施、应急消防设施、应急停车场等。

5.3.2 应急篷宿区基本要求

应急篷宿区内设置帐篷或活动简易房。应急篷宿区周边和场所内要按照防火及卫生防疫要求设置通道。应急篷宿区应配置灭火器材。各个篷宿区之间应设置必要的人行通道。

5.3.3 应急物资储备设施基本要求

应急物资储备设施应放置在场所周边。有条件的可以设置永久性专用物资库,储备粮食、医疗药品、器材等应急物资。

5.3.4 应急垃圾储运设施基本要求

应急垃圾储运设施为可移动式,并实行分类储运。应急垃圾储运设施应位于应急避难场所下风向,并与应急篷宿区之间应满足一定的距离要求。

5.3.5 应急排污系统基本要求

应急排污系统应设置污水排放管线和简易污水处理设施,并应与市政管道相连接。有条件的可设独立排污系统。

5.3.6 应急消防设施基本要求

应根据避难人员聚集规模,综合考虑应急避难场地的消防要求,配置应急避难场地的应急消防设施,应急期间应急篷宿区应配置灭火工具或器材设施。

5.3.7 应急停车场基本要求

公共避难场所附近应设置应急车辆停车场。

5.4 综合设施

5.4.1 综合设施主要内容

应急避难场所的综合设施配置可以包括:应急指挥中心、应急停机坪、应急洗浴设施、功能介绍设

施、应急救援驻地等。

5.4.2 应急指挥中心基本要求

应急指挥中心是收集、传达、分析各种信息、处理、组织、指挥应急避难场所内一切行动的场所。应急指挥中心的面积应满足实际使用需要。应急指挥中心应配置有线、无线通信设备和网络接口,配备的图像监控范围应覆盖应急篷宿区和应急避难场所内道路及出入口,广播系统应覆盖应急避难场所。

5.4.3 应急停机坪基本要求

应急避难场所内或周边应设置供直升机起降的应急停机坪。应急停机坪的平坦情况、坡度、起降面积、周边环境等应满足实际使用需要。

5.4.4 应急洗浴设施基本要求

应急洗浴设施可结合应急厕所设置,也可以设置移动式洗浴设施。

5.4.5 应急宣传设施基本要求

可根据实际需要,因地制宜地设置功能介绍图版、触摸屏、电子屏幕等设施。

5.4.6 救援人员驻地基本要求

可根据实际需要,因地制宜地设置救援人员驻地。

6 应急转换

6.1 新建、改建项目的应急转换要求

拟作为应急避难场所的新建、改建项目,应在该项目平时功能设计的基础上增加应急避难场所的专项设计。

6.2 设备与设施的应急转换要求

6.2.1 应根据应急避难场所类型、分级和容纳避难人数来确定应急避难场所的设施与设备,数量不足的应在避难场所启用前实施应急转换并设置到位。

6.2.2 按应急转换的具体要求,应急转换的设备设施可分为永久设施、需储备或定时更换的设备和设施、灾时紧急转换的设施和灾时引入的设备和设施。

6.2.3 永久设施,包括应急管理用房、应急指挥中心、物资储备用房、医疗救援与卫生防疫用房、应急垃圾储运设施。

6.2.4 需储备或定时更换的设备和设施,包括应急供水、应急排污设施。

6.2.5 灾时紧急转换的设施,包括应急篷宿区、应急厕所、应急供电设施、应急停机坪。

6.2.6 灾时引入设备和设施,包括应急指挥设施和设施、移动式厕所、移动式发电机组、应急消防设施、应急物资、食品药品、应急洗浴设施、应急医疗设备和设施。

参 考 文 献

- [1] 城市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建标 180—2017)
 - [2] 深圳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09—2020)
-